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9〕72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校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的工作，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曲 雁

常务副主任：赵素贞

副主任：丁巨元、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负责人、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

委员：张丽叶、刘玲、何苏勤、郭奋、张丽丹。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校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后勤保障部、国内合作交流处的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。

秘书长：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的副处长或副书记

学校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离退休人员工作处。

学校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每届任期原则上为3年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学校党委批准，可提前或延期换届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12日